

#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教育：1

## 第 4 (教育) 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壹、依據：本會第 4 (教育) 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為瞭解本縣文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 參、考察成員：

一、召集人：魏議員嘉賢。

二、第二召集人：鄭議員乾龍。

三、委員：吳議員建志、周議員駿宥、韓議員林梅、胡議員仁順。

四、本會行政人員

### 肆、考察行程：

112 年 4 月 21 日 (五)

上午 10:40 1.花蓮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復建工程：東里國中

下午 15:30 2.青年發展中心

### 伍、考察決議事項：

#### 一、東里國中：

(1) 0918 震災受損各校，尚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 8 校尚未完工，應加速復建進度並訂定期程，不能耽誤學生受教權，更需弭平師生在校期間活動空間的安全疑慮。

(2) 東里國中災後復建工程之招標，考量執行係屬專業

性，建議教育處橫向聯繫並協請建設處辦理。至行政辦公室鋼構組合屋之水土保持，以及水泥鋪路與照明設備，請教育處協處。

- (3) 東里國中災後復建，除了強調建物復原及防震安全的同時，應思考未來教育的前瞻性與數個面向，例如特色教育、職場教育及長青共學等，可以跟社區做相關連結，讓學校不只是學生的學校，更是社區的學校，讓偏鄉少子化的學校能有更多元的發展性與延續性，所需相關資源議會都將盡力協助。

## 二、 青年發展中心：

- (1) 青年發展中心青創基地建議選擇地點考慮更易接觸群眾及交通更加便利的地點（如花蓮市客來堡）。
- (2) 青年發展中心業務性質類似花蓮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建議相互分工或合作，藉以對人力及相關資源都有更好的協助。至現有之輔導對象，如已獲得相當成果，應媒介其與相關大型企業連結，以期長遠發展；更應積極發掘新進之輔導對象或團體，活絡本縣產業經濟。
- (3) 青年發展中心為臨時性任務編組已近4年，應朝組織化、制度化與法制化等方向規劃，以示縣府對青年發展業務之永續性。

## 陸、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 以上謹請

##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魏議員嘉賢

第二召集人：鄭議員乾龍

小組委員：吳議員建志

小組委員：周議員駿宥

小組委員：韓議員林梅

小組委員：胡議員仁順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07.21 上午